

清高审批环表〔2019〕18号

关于《清远市中瀚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中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中瀚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中瀚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主要从事生物柴油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16820.27m²，总投资港币3000万元。为满足项目生产需求，现投资50万元在原有锅炉内将现有的1台6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建为1台10t/h（600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改建项目不涉及原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的变化，不新增员工、项目用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根据清城区环保局的《清远市中瀚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申请的审核意见》(清城环总量函〔2019〕01号),你公司实施锅炉改建工程后,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二氧化硫 0.576t/a、氮氧化物 1.224t/a,变更为二氧化硫 0.688t/a、氮氧化物 3.218t/a,从清远市下达清城区的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3月1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3月1日印发
